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鉅紘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慶源

被告 陳昕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鉅紘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莊慶源、陳昕儀為連帶保證人簽具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之放款基準利率加計年息0.43%計息，並有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需計付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鉅紘工業有限公司僅還本繳息至112年8月3日，迄欠本金3

01 61,10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
02 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莊慶源、陳昕儀擔任上開借款之連
03 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
04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
05 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6 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7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裕昌